

湖北秋筠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秋筠证字[2022]第 号

湖北秋筠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联发国际大厦 7 层

7/F, Lianfa Building, 110 Xudong Avenue, Wu Ch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本所特别声明

1、委托人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书面证明或口头证言，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基于自己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持保留态度。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关于此事项法律方面重要的参考依据，但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事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湖北秋筠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秋筠证字[2022]第 号

致：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秋筠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幸子、熊青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依法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参会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三角路恒大首府 19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方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9,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5%。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 王方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为：

- 1、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9、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0、审议《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

果提出异议。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9、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签字）: 张宝通

见证律师（签字）: 熊青山

2022 年 7 月 20 日